

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 修正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5
附件：.....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初步评审.....	43
详细评审.....	45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3.1 初步评审.....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标结果.....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54
**（按实际线路）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合同协议书.....	55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	5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5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有：.....	56
四、研究成果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56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57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9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八、违约责任.....	61
九、争议的解决.....	62
十、其他.....	63
合同附件 :.....	63
<i>附件 1 工作任务书(详见第五章工作任务书内容)</i>	64
<i>附件 2 项目成果清单及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i>	65
<i>附件 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i>	67
<i>附件 4 廉洁协议</i>	68
<i>附件 5 详细费用清单**（按实际线路）</i>	72
<i>附件 6 中标通知书</i>	73
<i>附件 7 银行履约担保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i>	74
<i>附件 8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i>	76
<i>附件 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i>	79
第二卷.....	92
第五章工作任务书.....	92
四、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95
五、工作组织安排.....	95
六、附则.....	95
第三卷.....	9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录.....	99
1. 投标函.....	100
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10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104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5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106
8. 证明文件.....	107
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08
10.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09
11.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110
1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11
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业绩.....	112
14.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13
15.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如有）.....	114
16. 廉洁承诺书格式.....	115
17. 详细报价清单.....	116
18. 技术部分文件.....	12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已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二/八号线延长线、APM 线尾工工程预留资金安排的复函》（穗发改函【2018】1596 号）、《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尾工工程预留资金安排的批复》（穗发改城【2008】151 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浔峰岗至长湴段)尾工工程预留资金意见的函》、《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尾工工程预留资金意见的函》（穗发改函【2022】811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会江站 D 出入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16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14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3】380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404 号）、《关于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2007】527 号）批准建设，项目委托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以相关批复为准，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控规修正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

项目规模：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二号线会江站、八号线凤凰新村站、三号线华师站、三号线北延段京溪南方医院站、六号线沙河顶站及一德路站、七号线员岗站、八号线北延段上步站、小坪站、十三号线南海神庙站、官湖站及新塘站、二十一条线中新站、广佛线鹤洞站）所涉及的地块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招标范围

控规修改标段划分：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作任务书。

2.3 招标控制价：930.5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网相关材料。

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尚未颁布，因此投标人须提供 2014 年度及以后取得的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城乡（市）规划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声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允许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若有违反此条规定，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4.4.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__月____日 时__ 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万胜广场 A 塔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邮 编：510330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简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020-83155898 电 话：_____

传 真：020-83155559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电话：020-831067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5 层总工室

电话：020-83155899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5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6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8	广东华盛颂典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9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4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5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北京源鸿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9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21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	广州六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3	广州榕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4	广州蓝巨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28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29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30	侯东利（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081100662）
31	李建敏（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480469）
32	李海平（身份证：130421*****30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5 楼</u> 联系人： <u>简工</u> 电话： <u>020-8315589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u> 地址： <u>/</u> 联系人： <u>/</u> 电话： <u>/</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计划于 <u>2026</u> 年 <u>5</u> 月完成。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招标人”将按照需要调整中标单位的服务时间，投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和服从。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相关进展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1.3.3	投标价格	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总价。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单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2</u> 条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8</u> 日前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3.2.3	报价方式	根据招标人给定的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公布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p> <p>(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p> <p>(3) 中标价为本招标项目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原则上中标价为合同价，对于投标报价有误的项目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5 条规定核定。</p> <p>(4) 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p> <p>(5) 本招标文件详细报价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p> <p>(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u>(选择性条款-政府投资项目选该项)</u>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u>(选择性条款-非政府投资项目选该项)</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招标人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途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参与本项目人员的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3）控规调整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u>（项目名称）</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p> <p>注：项目名称按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填写，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请对应所投标段分别提交对应标段的备用光盘，所投标段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的对应标段资料须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p> <p>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家。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u>3</u> 家时， <u>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城轨采购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 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 （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 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 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 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 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 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 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 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 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 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书面及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如有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5	中标价格核准原则	<p>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p> <p>（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p> <p>（3）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总价包干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修正总价包干金额。</p> <p>（4）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清单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p> <p>（5）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p> <p>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其他	<p>(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p> <p>(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4)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p> <p>(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10.7	招标说明	<p>本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广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p> <p>本次招标，由投标单位编制相应标段的控规调整投标方案。</p>
10.9	合同执行原则	按合同条款执行
10.10	合同签订原则	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设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标。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

(3)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总价包干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修正总价包干金额。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控规调整中的专题研究专章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详细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详细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资格声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业绩”应附应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3.5.4“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通过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1.2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条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服务期限	见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1.3		投标价核定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 10.5 投标价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商务得分 (A) + 技术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p> <p>商务得分 (A)： <u>满分 40 分=商务评分×商务权重 40%</u></p> <p>技术得分 (B)： <u>满分 40 分=技术评分×技术权重 40%</u></p> <p>投标报价得分 (C)： <u>满分 20 分</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确定评标价 D</p> <p>投标人评标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Z</p> <p>评标基准价 Z 为最高投标限价。</p> <p>(3) 评标价的评审</p> <p>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15 分，如低于评标基准价，则在 15 分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即 $X=1\%$) 的再加 1 分，按插值法计算，最高加 5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经验：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 (25分)	<p>【好】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连续10年及以上承担过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得25分。</p> <p>【中】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连续5年及以上承担过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得15分。</p> <p>【差】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连续3年及以上承担过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得5分。其他，得2分。</p> <p>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包含对平台的控规导则数据动态维护、规划成果库动态维护、现状调查数据库动态维护、村庄规划数据库动态维护、三维数据库动态维护、公建配套设施数据库的动态更新与维护、市政设施及管线数据库动态维护等。</p>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p>【好】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10项及以上合同额达100万及以上控规类项目（不含分包合同），得25分。</p> <p>【中】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5项及以上合同额达100万及以上控规类项目（不含分包合同），得15分。</p> <p>【差】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3项及以上合同额达100万及以上控规类项目（不含分包合同），得5分。其他，得0分。</p> <p>控规类项目：包含控规编制、控规修改、控规修正、控规优化等。需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p>

			<p>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相关项目获奖情况 (20分)</p>	<p>【好】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控规类项目获得 3 个及以上国家级城乡(市)规划设计奖的, 得 20 分。</p> <p>【中】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控规类项目获得 2 个国家级城乡(市)规划设计奖的, 得 10 分。</p> <p>【差】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控规类项目获得 1 个国家级城乡(市)规划设计奖的, 得 5 分。其他, 得 0 分。</p> <p>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20分)</p>	<p>【好】 项目负责人为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与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且负责过 10 项及以上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控规类项目, 得 20 分。</p> <p>【中】 项目负责人为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与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且负责过 5 项及以上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控规类项目, 得 10 分。</p> <p>【差】 项目负责人为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且负责过 3 项及以上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控规类项目, 得 5 分。其他, 得 0 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参与项目控规类报告合同关键页, 并提供项目控规报告关键页(具有项目负责人名单)或出具项目业主确认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专业人员技术力量(10分)</p>	<p>【好】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 且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6 人及以上, 得 10 分。</p> <p>【中】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且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4-5 人, 得 5 分。</p> <p>【差】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且具有</p>

			<p>中级职称人员 2-3 人，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20 分)	<p>【好】充分熟悉本地城市规划、本地当前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情况，规划范围基础信息数据，规划范围现行总规、土规、控规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得 14-20 分。</p> <p>【中】基本熟悉本地城市规划、本地当前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情况，规划范围基础信息数据，规划范围现行总规、土规、控规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得 7-13 分。</p> <p>【差】部分熟悉或不熟悉本地城市规划、本地当前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情况，规划范围基础信息数据，规划范围现行总规、土规、控规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得 0-6 分。</p>
		相关工作基础情况 (20 分)	<p>【好】充分熟悉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及项目涉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得 14-20 分。</p> <p>【中】基本熟悉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及项目涉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得 7-13 分。</p> <p>【差】部分熟悉或不熟悉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及项目涉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得 0-6 分。</p>
		项目初步方案 (40 分)	<p>【好】项目初步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近期能够落地实施的（内容至少包括发展定位、方案总平面、功能布局、空间提升理念、交通提升方案、规划调整建议、经济测算等），得 27-40 分。【中】项目初步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比较强，近期基本能够落地实施的（内容至少包括发展定位、方案总平面、功能布局、规划调整建议等），得 14-26 分。</p>

		<p>【差】项目初步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近期不确定能够落地实施，得0-13分。</p>
	<p>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10分）</p>	<p>【好】工作计划详细、完整，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具有较高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得7-10分。</p> <p>【中】工作计划比较详细，基本合理，能按时交付成果，得4-6分。</p> <p>【差】工作计划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或不能按时交付成果，得0-3分。</p>
	<p>工作服务承诺和后续技术服务（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0分）</p>	<p>【好】投标人能提供工程项目所在地服务保障能力，可承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全过程驻场工作，全力配合项目业主工作推进，对比投标人服务响应保障措施非常充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非常全面并切实可行，得7-10分。</p> <p>【中】投标人承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全过程驻场工作，对比投标人服务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充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比较全面并基本可行，得4-6分。</p> <p>【差】投标人服务响应保障措施不充分；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措施，不够全面，或不可行，得0-1分。</p>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联合体投标的，以资质最低和业绩最少的一方作为评审标准。
-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5) 相关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

(6) 本地规划管理“一张图”平台动态维护项目:包含对平台的控规导则数据动态维护、规划成果库动态维护、现状调查数据库动态维护、村庄规划数据库动态维护、三维数据库动态维护、公建配套设施数据库的动态更新与维护、市政设施及管线数据库动态维护等。

(7) 控规类项目：包含控规编制、控规修改、控规修正、控规优化等。

(8) 投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至少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通过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

(3)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总价包干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修正总价包干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按实际线路）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因__**（按实际线路）控规修正项目，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__研究编制工作，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

1、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为**（按实际线路）控规修正项目工作。

2、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受委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及计划进度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根据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按照国家、省、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通过精心工作，使研究成果达到控制规模、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设计、施工创造条件的目的。

3. 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服务期暂定二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广州市

2、项目规模：******(按各线路实际情况填写)

拟开展以下 14 个站的 18 项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工作：

1	二号线	会江站	IV
2	八号线	凤凰新村	IV
3	三号线	华师站	I
4	三北段	京溪南方医院	B
5	六号线一期	沙河顶站	Ia
6	六号线一期	一德路	Ia

7	七号线	员岗站	V
8	八北段	上步站	I
9	八北段	小坪站	V、VI、III
10	十三号线一期	南海神庙站	I
11	十三号线一期	官湖站	III、IV
12	十三号线一期	新塘站	IIIa
13	二十一号线	中新站	Va、Vb
14	广佛线	鹤洞站	I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有：

***设计相关资料等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必要基础资料。

四、研究成果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1、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研究内容：（按各线路实际情况填写）

(1)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控规导则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 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 2) 必要性论证报告
- 3) 控规导则修改。

(2) 控规导则编制专项评估

- 1) 环境影响评估
- 2) 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 3) 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 4) 交通影响评估
- 5)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 6) 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
-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8) 工业产业区调整

9)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研究成果要求如下：

(1) 内容及深度要求：研究成果应达到本合同附件一：工作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四、1、研究内容”中规定的内容。

(2) 成果份数及提交时间要求：提交的研究成果应装订美观、牢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份数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评审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5份纸质，1份电子文件的最终成果作为归档资料。具体提交时间如下：依照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及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以据实单价进行计费 and 结算。

以上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投入的办公、交通、差旅、文件费用等；乙方自行聘请专家和用于本项目作研究、咨询、收集资料所需的费用、制作成果的所有费用；以及上缴国家的各种税费等。

2、费用支付办法：

- (1) 本合同没有预付款。
- (2) 政府要求开展的按要求完成并支付，不要求开展的不做支付。
- (3) 合同签定后，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启动的项目控规修改书面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起支付申请，甲方接到支付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服务合同款的 20%。
- (4) 甲方要求启动的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深化成果通过市规划主管部门的会议审查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起支付申请，甲方接到支付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服务合同款的 30%。

- (5) 甲方要求启动的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深化成果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后或相应会议（最终审查通过会议），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起支付申请，甲方接到支付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服务合同款的 30%。
- (6) 甲方要求启动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最终成果获得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控规上网程序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起支付申请，甲方接到支付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服务合同款的 10%。
- (7) 甲方要求启动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待结算经政府审核完成并归档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提起支付申请，甲方接到支付申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内的相应项目的控规修改服务合同尾款。
- (8) 乙方在提出支付申请时，需同时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涉及增值税业务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函。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付款申请函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 (9)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包括预收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予甲方。
- (10)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3、合同费用的变更

(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费用调整原则如下：

- ①各项目站点如规划管理单元面积相对合同清单面积增加，该项费用不调整；

②各项目站点如规划管理单元面积相对合同清单面积减少，则费用按相应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乘以实际规划管理单元面积计算；

(2) 除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工作内容以外的合同开项，费用调整原则如下：

①工作内容取消或未实施，则费用相应从合同内予以扣减；

②除①所述情况外，各项工作内容相应合同费用不因位置移动、方案变更等因素引起工作内容变化或实施方式变化而调整；

(3) 若因政府部门新增相应管理规定导致开项调整的，如合同有同类型项目，则参考本合同同类型项目单价；如合同无同类型项目，则双方根据既往线路相同项目价格水平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单价。

4、合同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乙方的合同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3)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以确保研究成果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

(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对最终报告进行签收确认。

(4) 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对乙方不符合合

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参照有关行业惯例及相关工作经验，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业务咨询，达到国家、行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按照工作大纲、人员分工安排、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项目组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并不得随意更换。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见附件三）

(4) 负责研究成果的编制和汇报工作（包括向甲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或外部专家汇报），对有关各方进行核对和解释。

(5) 乙方对研究成果文件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政府部门审批或甲方验收。

(6)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遗失。科学地贯彻和执行甲方的指导精神和意图，保证编制质量。

(8) 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对所出具的研究成果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的范围内。

(9) 有按照合同款的支付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合同款申请的权利。

(10) 对项目建议进行跟踪服务并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11) 乙方须提交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③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a.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b. 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c.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④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⑤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退回。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其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研究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保密信息的返还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均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及本项目研究成果采取保密措施，相关项目的信息和资料只能由项目管理组成员知悉，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的信息、资料、研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须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至乙方。乙方自收到停工指令之日起，须立即停止合同相关工作，甲方不需支付停工指令签收之日起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收到停工指令时，乙方未提交初步成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开展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工作费用；乙方在收到停工指

令前，已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乙方还须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移交工作成果，甲方按已完成并移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算。

2、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提交书面的终止申请至甲方，甲方不需再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已支付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在发出书面的终止申请前，已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移交工作成果，甲方根据情况按已完成并移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算。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合同执行时间顺延。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视为违约（因乙方未能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函而顺延付款等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第三方的参与，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已收取款项。

6、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含初稿、过程文件及终稿等），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时，乙方须将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检查及成果评审等相关活动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对工作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8、如因乙方提供的控规修改成果文件未按要求修改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导致该项目的控规调整主报告未能通市规委会审查会议，需扣减当次规划审查会议的相应服务合同款的10%。

9、乙方拒绝进行经评审后的必要修改，视为违约。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决定如何使用该研究成果，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甲方、乙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 1 份，甲方执副本 3 份，乙方执副本 1 份，正本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工作任务书
2. 项目成果清单及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
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
4. 廉洁协议
5. 详细费用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7. 银行履约担保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8.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作任务书(详见第五章工作任务书内容)

附件 2 项目成果清单及成果验收时间、标准、方式

1.1 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1)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 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纸资料、成果图册及相应的计算机电子文件。

A、文本文件和图纸资料、成果图册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各类图纸资料和成果图册，文本文件规格为（A4 或 A3），图纸资料尺寸及规格，需根据实际需要经甲方确认后拟定，投标人需按照业主要求的数量及时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B、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规划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业主要求数量的计算机文件光盘。

(3) 成果文件中文字部分应保证语句通畅、标点使用正确、语义明确、字体统一；表格部分应保证表格设计美观大方，对齐统一有序；附图部分应保证配图正确、用色准确、大小合适。除临时补充材料外，成果文件应有相应的目录或索引以便阅读。投标人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成果文件的校对和整理工作。

1.2 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完成后，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1.3 成果验收时间

项目成果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控制性规划详细修改报告	根据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具体的批复工	市政府（或相关部门）	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作时间	审议	
成果归档及结算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自行审查	乙方按甲方成果归档要求、一体化项目平台资料上传要求完成归档，乙方编制的项目结算通过甲方的审核，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

附件 4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适用于支出类、收入类、合作类作为甲方的合同项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 (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

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详细费用清单 (按实际线路)**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价 (元)			备注
				不含税 单价 (元)	增值 税 6 %	含税单价 (元)	
1							
2							
	合价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 7 银行履约担保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度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 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预付款尚未扣除完毕), 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 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 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 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

否则, 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 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直至扣足为止。同时, 担保金的有效期, 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担保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8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甲方：_____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在工程开工前，按以下标准配备使用系统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手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应为当期主流配置机型。

3、电脑应用软件：应安装 IE、Google、360 等主流浏览器；MS Office、WPS 等办公软件；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系统：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系统，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系统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系统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五) 不恶意攻击系统的服务器。

(六) 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系统开展业务工作。

(七) 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 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 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协议中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协议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保密协议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相关管理办法的处罚。—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系统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提供的系统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系统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1.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单位）。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3.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4.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5.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3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备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4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5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

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6 限制投标：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5.7 限制合作：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6.管理机构及职责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帐，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 6.5 二级单位
 -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下属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7.管理要求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

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
 -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

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3 个月至 1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a) 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b) 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至 4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

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4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6 个月。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延长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增加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

6个月至2年。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1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2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5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1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5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10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2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10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3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6个月至2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投标时间和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7.1.1.1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投标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

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起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2.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内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

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7.4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被业主拒绝的投标人和被业主拒绝的参与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即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7.7 依据本办法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管辖的项目。

第二卷

第五章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线路地块需按控规调整程序报规划审查，根据控规调整程序的要求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二、项目范围（按各线路实际情况填写）

广州地铁轨道交通工程 X 号线 XX 规划管理单元。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内容（按各线路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所有工作内容均需按满足规划控规修改编制及上报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委会、市政府的有关要求。

1. 控规导则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1）控规修改论证报告。根据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委会、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从社会经济、道路交通、景观环境、设施配套等方面，编制控规导则调整论证报告，提出项目整体概况、调整原因、申请调整的内容、调整前后对比、修改影响分析、提请审议内容等，整体、全面、深入的论证控规导则调整工作，具体内容及形式以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规委会审议要求为准。

（2）必要性论证

通过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搜集，对项目地块及周边的现状建设情况、历史审批情况、相关规划情况进行摸查，对项目的未来造成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空间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形成必要性论证分析。

（2）控规导则修改。根据广州市关于控规编制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调整后的规划控制导则。导则内容包括项目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地块控制性指标表、总用地规模、公建配套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等。

2. 城市设计方案

在区域层面对整体城市空间进行研究，总结地区城市空间特色，结合项目功能及规模需求、交通组织等要求，提出规划设计原则与目标、城市设计总平面、城市设计空间效果、城市设计主要控制要素等。

3. 交通影响评估

交通影响评估：在对研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道路交通现状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区域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结合项目特点，在预测未来的交通需求的基础上对未来周边受影响道路和路口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相关改善措施，同时对开发项目布局方案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和建议。若须开展交通优化提升专项研究：须按要求梳理地区现状交通情况，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土地利用方案、前期策划方案和交通需求，统筹优化交通组织关系，充分考虑与周边片区的衔接，提出交通优化提升建议。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规划区现状环境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控规导则编制方案，进行规划环境影响预测和影响评价；并进一步提出缓解影响的规划措施建议。环评篇章编制费用不包括环

境现状实测费用、土壤污染现状监测调查、评估和修复方案费用等，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则另行商议价格。

5. 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以上层次市政设施规划为依据，通过评价市政设施的承载能力，提出具备可实施性的市政设施改善措施，包括基于新规划定位和容量的各市政管线的承载力及优化方案等。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地块的开发规模，并论证地块内部与外部的市政设施衔接，以支撑本控规修改地块的市政供给能力。

6. 海绵城市专章（含洪涝安全评估）

（1）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规划要求，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环境和水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设需求，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和低影响开发控制要求，分析规划调整后的区域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

（2）按照《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估改造项目所处区域的洪涝风险等级，明确建设项目所在排涝片区的规划标准，对于排水工程及给排水设施承载力进行初步评估，落实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及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的控制指标要求，提出保障改造项目水安全的措施与建议。

（3）洪涝风险分析数学模型须从《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可选软件名录》中选择。

7.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对象是规划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明确各类文化遗产建筑线索的分布和现状情况。在详细调查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对其保护价值、特色和现存问题进行评估，形成推荐历史建筑线索、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和推荐文保单位线索。对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提出科学利用措施，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对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范围，并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普查成果应按要求报送相关部门评审。

8.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通过现场核查和矢量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摸查项目范围内大树和树木总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包括绿地系统布局、绿地占补平衡、树木资源核查情况、树木保护工作建议等内容。

9.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分析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断烈构造、岩溶、软十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发育特征，评估对更新改造的影响，提出地质灾害和不良地质作用防治对策建议。

10.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重点分析查找各风险因素，评估论证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明确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项目成果须满足上述指定的要求外，均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1.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广州市指定地点，甲方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相应程序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项目终期评审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所有成果报告均应装订成册，连同全套电子文件及相关图件一起提交。

2. 配合甲方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规委会及上报市政府的电子和纸质材料等，配合成果文件纳入地理信息系统。

五、工作组织安排

根据研究的内容和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日程计划安排、项目组织结构和人员安排，且计划要有一定的操作弹性。

本招标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5 月启动，（1）自项目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业主要求启动项目的书面通知后，15 日内完成初步成果，报业主审查；（2）收到业主、市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市规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初步成果的意见后，1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3）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现场踏勘、基础资料的收集、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与访谈、报市政府审定等相关工作。（4）指派专门人员跟进项目的送审，及时反馈和解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直至项目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5）组织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报告所有内容和设计优化有关会议。（6）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报告所有内容方面提出的建议，及时指导设计单位在后期各阶段予以研究落实，并跟进解答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7）配合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甲方需求变化相应调整工作内容。

注：上述时间不含项目审查和审批时间。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市政府要求以及项目相关审查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六、附则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

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均按本章内容；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备注)

备注：本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将本章全部内容提交上传交易平台系统。

2024 年度轨道交通尾工出入口等控规修正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7	投标人申请人声明	
8	证明文件	
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本项目不需要）	
10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1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1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业绩	
14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5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如有）	
16	廉洁承诺书格式	
17	详细报价清单	
18	技术部分文件	

备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招标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愿意遵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符合“任务书”所要求的_____项目成果。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则有效期延至招标合同履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之投标担保。

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7日内，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_____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6.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参加本招标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组织方式的说明，并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二、投标人名称及其他资料：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C、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

E、最新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1）固定资产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如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须提供其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

三、所属的集团名称（如有）：_____

四、其他情况：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3) 近 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
- (4)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余额证明；（如有）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本项目不需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退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盖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单独的“投标保证金”小信封内，封口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1.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工作简历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状况					
现在手持业务的状况	业务名称	业主名称	业务金额	预定完成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注：项目负责人须附上承担控规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并提供项目控规报告关键页（具有项目负责人名单）或出具项目业主确认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14.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营业执照		
2	符合项目各项资质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3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180</u>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天
4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天
5	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合同样本所列述的全部内容条款		
7	投标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8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如有）

致：_____公司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_____）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 1) _____ ;
- 2) _____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廉洁承诺书格式

廉 洁 承 诺 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7.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单价 (元)	控制价合价 (元)	单价(元)			含税合 价 (元)
						不含税 单价	增值 税 6%	含税 单价	
一	二号线会江站 (IV口) (408 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408	1,659	676,8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1,135,600				
二	八号线凤凰新村 (IV口) (49.42 公 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49.42	1,845	91,2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550,000				
三	三号线华师站 (I口) (82.9 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82.9	1,848	153,2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612,000				
四	三北段京溪南方医院(B口)(104.57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104.57	1,840	192,4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651,200				
五	六号线一期沙河顶站(Ia口)(61.17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61.17	1,865	114,1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572,900			
六	六号线一期一德路站（Ia口）（23.38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23.38	1,967	46,0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504,800			
七	七号线员岗站（v口）（177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177	1,771	313,4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772,200			
八	八北段上步站（I口）（78.82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78.82	1,851	145,9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604,700				
九	八北段小坪站 (V、VI、III口) (106.03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106.03	1,831	194,1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652,900				
十	十三号线一期南海神庙站 (I口) (48.83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48.83	1,882	91,9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550,700				
十一	十三号线一期官湖站 (III、IV口)									

	(56.8 公顷)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56.8	1,870	106,2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565,000				
十二	十三号线一期新塘站 (III 口) (174 公顷)		单位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174	1,771	308,2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767,000				
十三	二十一号线中新站 (Va、Vb 口) (167 公顷)		单位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167	1,776	296,6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海绵城市专题	项	1	30,000	30,000			

	(含洪涝安全评估)	研究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755,400			
十四	广佛线鹤洞站（I口）（82.33公顷）		单位						
1	必要性论证报告		项	1	120,000	120,000			
2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公顷	82.33	1,849	152,200			
3	控规导则修改		项	1	28,800	28,800			
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30,000	30,000			
5	历史文化普查		项	1	30,000	30,000			
6	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7	交通影响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8	树木保护专章		项	1	30,000	30,000			
9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含洪涝安全评估）	海绵城市专题 研究	项	1	30,000	30,000			
10		洪涝安全评估	项	1	20,000	20,000			
11		模型	项	1	20,000	20,000			
12	地质环境质量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13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项	1	30,000	30,000			
1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	/	/	611,000			
总计						9,305,4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18.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技术文件”是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工作任务书要求，充分发挥投标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 （2）对项目现状及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 （3）项目初步方案
- （4）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5）工作服务承诺和后续技术服务

（自行制定）